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耿马自治县乡镇法定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各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的通知》

政

策

解

读

近日，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发了《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耿马自治县乡镇法定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各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的通知》（耿政发〔2023〕25号，以下简称《通知》）。为便于各乡镇、各部门贯彻落实，便于公众了解《通知》相关内容，现解读如下：

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有关精神，破解乡镇权责不清、有责无权等突出问题，有效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临沧市地方立法明确的乡镇（街道）法定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和统一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通知》（临政办字〔2023〕80号）精神，按照省市推进乡镇明责赋权的工作要求，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组织9个乡镇和12个行业主管部门，对省政府公布的86项行政职权、市政府明确的4项行政职权和省政府拟赋予乡镇的142项县级行政职权进行了梳理、认领、选取、评估、审核，编制出《耿马自治县乡镇法定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耿马自治县赋予各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以下简称“两个目录”），起草形成了《通知》，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以县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主要内容

《通知》公布了“两个目录”，并对抓好“两个目录”的落实，提出了4个方面的要求。

（一）关于“两个目录”

《耿马自治县乡镇法定行政职权基本目录》是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授权由乡镇行使的法定职权，共计90项，其中：行政许可5项、行政处罚9项、行政检查10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确认3项、行政裁决3项、行政给付8项、其他行政权力46项。

《耿马自治县赋予各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是各乡镇在市县两级明确的统一赋权目录的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评估自身承接能力，在省政府拟赋权指导目录内选取的赋权事项。其中：孟定镇（含孟定农场社区管委会）112项（不含2020年赋予孟定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重叠事项）、耿马镇（含华侨管理区管委会）71项、勐永镇70项、勐撒镇（含勐撒农场社区管委会）99项、大兴乡69项、芒洪乡60项、四排山乡64项、贺派乡63项、勐简乡59项，涉及综合执法、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文化旅游、民政、消防救援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

（二）关于抓好“两个目录”落实的要求

一是要求各乡镇及时根据公布的“两个目录”编制审定公布本级政府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要求县级各业务主管部门指导好乡镇建立赋权行政权力运行、保障和监督机制，梳理公布赋权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基本要素和办事指南，加强对乡镇的业务指导培训、配套保障和行使权力监督，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有监督。

三是要求各乡镇做好下放事项的承接配套工作，明确承接的具体机构、人员力量，调整办事指南，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是要求各乡镇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和考试，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耿马自治县乡镇法定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耿马自治县赋予各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共同构成乡镇权责清单。